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71110786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火災事故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之危險事故 第一條 承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火災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須經特別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 第二條 須經特別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

一、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外，不負賠償責任。

(一)爆炸，包括火災引起之爆炸。

(二)保險標之物自身之醱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培。

(三)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延燒所致之損失：

1. 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2.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3.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4.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5. 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6. 冰雹。

7. 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8. 航空器或其他墜落物之碰撞。

二、因前項第(一)、(二)、(三)款所列之危險事故導致火災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因此所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不保之危險事故 第三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五)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其家屬之故意、唆使縱火。但被保險人之家屬非企圖使被保險人獲得賠償金者，不在此限。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